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乙方：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如皋市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监控预警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五参数分析仪		绿洁科技、GR-6600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3	6	/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绿洁科技、GR-2110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6	12	含质控设备
3	氨氮分析仪		绿洁科技、GR-3411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6	12	含质控设备
4	总磷分析仪		绿洁科技、GR-3100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6	12	含质控设备
5	总氮分析仪		绿洁科技、GR-2140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6	12	含质控设备
6	挥发酚分析仪		绿洁科技、GR-3910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	7	/
7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分析仪		磐诺仪器、PN-8700	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60	60	/
8	系统集成单元	采水单元	绿洁科技、绿洁定制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套	12	24	/
		配水单元							
		控制单元							
		留样单元							
		辅助单元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视频监控单元							
9	站房基础设施保障		/	/	/	/	/	/	门禁系统、地板修复、站房内老旧设备的清理拖运存储，站房内所需的实验台、洗手台等
总计（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145	/

二、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本项目整体保修 3 年。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数据联网。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4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60%，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收取，尾款支付前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单位指定账户，中标人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6 个月（即质保期满），若设备性能良好、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及违约行为，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采购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

甲方（公章）：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解放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公章）：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账号：77508100241169

2026 年 8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三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中标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必须组织相关的仪器设备培训，6 年内，甲方如发生操作人员变动必须无偿提供专业培训。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乙方需向甲方开放数据库访问协议，以保证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集成时，其他业务系统无障碍将环境信息接入系统。同时，原先系统集成商须无条件开放系统协议，供乙方设备接入原系统。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工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访问协议、系统集成方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披露，否则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11.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成交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用到第三方中间件，需提供第三方原厂对本项目的授权证书。乙方应自觉维护委托单位的利益，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从委托单位获得的数据，不得将所掌握的数据用于其他商业用途谋取私利。

12.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修改和完善系统功能和性能，直至甲方满意。如发生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3. 项目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14.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15.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人员安全保障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予承担安全责任。

第四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包括项目的建设、安装调试、联网、验收、售后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魏峰　　联系电话：13666661505
现场负责人姓名：郝建　　联系电话：13455118318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各项手续完备、符合使用运行条件且试运行正常后30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以及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所开展的验收试验。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检测报告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七条 货款支付

除预付款外，剩余款项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或在质保期及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设备质量或售后服务原因导致系统连续7日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